《宁阳县“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和宁阳县“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的草案解读

一、规划背景

妇女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儿童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妇女儿童发展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妇女儿童事业的重视达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连续写入党的十八大、十九大报告。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一系列重要论述，为做好新时代妇女儿童工作和家庭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贯彻实施“两个规划”是促进妇女儿童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我县妇女儿童发展“两个规划”是全县“十四五”重点专项规划之一，是指导我县“十四五”时期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对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二、规划出台的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山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泰安市人民政府印发的《泰安市“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泰安市“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宁阳县人民政府印发的《宁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主要内容，密切结合我县妇女儿童工作的实际情况，编制我县妇女儿童发展“两个规划”。

三、规划的基本内容

“两个规划”均由前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总体目标、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组织实施、监测评估六部分组成。妇女发展规划包括妇女与健康、妇女与教育、妇女与经济、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妇女与社会保障、妇女与法律、妇女与家庭建设、妇女与环境八个领域，儿童发展规划包括儿童与健康、儿童与安全、儿童与教育、儿童与福利、儿童与法律保护、儿童与家庭、儿童与环境七个领域。

四、规划落实的具体措施

(一)认真组织实施。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各级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工作。在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配置资源、部署工作时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切实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发展。

(二)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评估检查制度、报告制度、议事协调制度、规划实施示范制度、表扬制度等工作制度，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三)保障经费投入。各级人民政府将实施规划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实现妇女儿童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各级财政应加大对妇女儿童发展重点领域投入力度，为妇女儿童办实事。支持特殊困难妇女儿童群体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发展妇女儿童事业。

(四)加强监测评估。对规划实施实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各级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各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妇女儿童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各级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各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通过监测评估，确保“十四五”时期我县妇女儿童事业发展规划目标任务落到实处，推进新时代妇女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